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

承辦人：祁郁

電話：04-23869420#513

電子信箱：kiwi07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藥字第1140001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本市狂犬病疫苗施打率，惠請貴區公所(會)協助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2月13日防檢一字第1141861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訂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應達7成，高風險區施打率應達9成，爰惠請貴區公所(會)協助加強宣導民眾每年應攜帶所飼犬貓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，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查違反規定者112年裁處12件，113年裁處41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處動物藥品管理組

